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有效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工作、履行职责,公司特拟定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严格按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2、《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均严格按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3、《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4、《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所处阶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现金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

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现金理财产品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发行方案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该方案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恩' (Chen 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恩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吴应宇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潘风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恩

吴应宇

潘风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